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的（唐河县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桐寨铺镇梁庄东村有机肥生产车间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唐河县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桐寨铺镇梁庄东村有机肥生产车间工程 （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0 人，营业收入为 17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9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